# 往事

# ——春花秋月何时了,往事知多少

第六十八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

编者的话: 这是一位姓赵的老人写给一位姓梁的老人的信。五十年前,在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迫害中,赵是受害者,梁是迫害者。自那以后,赵先生断送了前程,被开除公职劳动教养;梁先生则循着"整人者亦挨整"的逻辑,在另一场运动中"几乎丧命"。

在给梁的信中,赵先生回顾那些痛苦的往事,只是为了唤醒梁先生的记忆和良心,从梁先生的回信中可以看出,他或许不是"恶人"。那么,是什么原因使原本不是恶人的人犯下了迫害同类的罪行,以至于引发了一次又一次的巨大的灾难?

研究极权主义的学者阿伦特曾经采访对纳粹刽子手艾希曼的审判。阿伦特发现,艾希曼并非一心想作个恶人。他的症结在于缺乏换位思考的能力,"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"。在经过一番调查分析之后,阿伦特得出的结论是:"这种对现实的隔膜、这种无思想性(thoughtlessness),远比人类与生俱来的所有罪恶本能加在一起,更能引发灾难和浩劫"。阿伦特把这种人格特征称作"平庸的恶"。

在梁先生的回信中我们看到了道歉,但更多的是回避和推托。为此,他提到 非个人因素,诸如运动、领导、组织、党和国家等等。他强调受害者的境遇是"由 于这是当时反右派运动中发生的偏差和错误,而不是个人之间的恩怨造成的"。

这是一个控诉者和辩护者都在引证的理据,即犯罪者是国家机器上的"齿轮",他是在"执行命令",而真正犯罪的是国家。因为每个人都是在"执行",就连制定命令的人也是在执行更高的命令,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或者阶级利益等等。这一理据,最后会成为犯罪人推卸罪责的托辞。阿伦特说,希特勒梦寐以求的就是那种不能追究个人责任的社会体制。

这种"非人化"是双重的,罪犯既可以在国家这个抽象的字眼下逃脱,也可以在"齿轮"这个具体的物象后溜走,最终导致有罪行而无罪人的局面。

因此,必须将"国家"和"齿轮"还原为人,才能实现全面和有效的裁决。即:如果犯罪人被判断为精神正常的成年人,他就能够也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。

至于赵先生和梁先生的这段公案,以上的论证也成立。不同之处在于,此案的背景是,迫害的主体至今依旧倚仗权力,回避历史责任,因此,无一个法庭可以受理此案,也就是说,"有罪行而无罪人"的局面仍将持续,受害者仍在面临压制。

唯其如此,赵先生不但有追究的权利,也有追究的责任和义务。这一追究不仅仅是因为"耿耿于怀",而且事关人类的公正和国家的命运。正如赵先生所说: "整人者可以不受追究,被整者不能讨还公道,这算个什么国家?"

# 五十年后的一封信

## ——致某反右执行者 赵文滔

#### 梁××先生:

(以前你是书记,后来你是部长,现在退了,我还是称你先生为好)

五十年了,我们不曾谋面,真可以算得上是久违了。

五十年前的春节前,你和那个开口就来"妈勒个B"的王副司长用特殊形式(开除公职劳动教养)把我送走,倏忽半个世纪了。时光把我们都带到了耄耋之年,想必你如今已在乐享天伦,含饴弄孙,消闲纳福,安度余年了。

值此新春佳节,我也给你送上一份祝福,祝你寿比南山。

而我,做为一个受了伤的老年人,特别是有苦难经历的人,免不了要回忆,在世事纷繁 中加以梳理,重新再作认识,思想永远得检查。

你是这段历史的一位"当事人",如今我们都已行将就木,但愿你能回归人性,我们共同探讨那一段历史的真实,彼此也好有个正确的认识。也算晚年的一种慰籍吧。

(一) 1956年,我调到第二机械工业部也才一年,开展了肃反运动,你忽然把马世聪打成"汉奸"。一个二十岁出头的青年团员,一夜之间就成了曾经"通敌"的要犯。接着发动群众批斗,变相拘禁隔离。我是学生出身,没有政治运动经验,再加生性耿直,凡事较真,当时在讨论会上说了如下一段话:

"'汉奸'这罪名是很重的,是一种'通敌'行为。因此,在确定此罪名时必须十分慎重。'汉奸'是在日寇侵华的特定时间发生的一种犯罪行为。1945年日寇投降后,就可以说没有'汉奸'了。按马世聪的年龄推算,1945年,他当时10岁。一个10岁的孩子当了'汉奸',他究竟有什么具体罪行?是给日寇送过情报?还是陷害过八路军?只有拿出他的具体罪行才能给他确定是不是'汉奸'……"

我的这个发言惹恼了你,把我也批斗晾晒了几个月。按规定我本该提级,也给我免了。 可你们那帮没工作成绩,搞运动积极害人者都提了级。这我才明白了用昧良心能够换来经济、 政治利益的真谛。但我的做人原则是:绝不害人。不羡慕那种利益。

把人整了近一年,马世聪是"汉奸"吗?没有事实根据,根本就不是。

把好端端一个年轻人说成是"通敌"的"汉奸",肆意侮辱,政治诬陷,这对人是多么大的精神伤害?结果错了,没有安抚,更没有道歉,不声不响把他发落到外地就算完事了。事后你就不想想:他到外地,乃至一生背了这个曾经有"汉奸"之嫌的罪名,要承受多大的苦难?我不知道他在"反右"、"清队"、"文革"中是什么样的情况,但我估计,即使没打成"汉奸",就凭档案里你们给弄的材料(我本人就领教了你们的黑材料)这辈子他也安生不了。

时过境迁,现在再认识起来,我不知道你在闲暇时回忆不回忆往事,但我无论如何也想 不通你执行的这项政策是正确的。从做人的角度说,难道你就不觉得歉疚?

刘增智是我来前几年来的,他了解马世聪。后来刘和你谈起此事,你的说法是:"啊——当时说他是'汉奸'是可以理解的,那么——后来没定他'汉奸'也是合理的。"并且说这叫"辩证法"。1957年他为此写了一张大字报,你就把他打成右派,发落到甘肃。你对待此事的态度是自己错了还不许别人提及。如今我们实事求是地探讨一下,究竟马是不是"汉奸"?不是的话,整错了,该不该承认是错了?道一声"对不起"?这可是关系到一个年轻人一生的"政治"结论的呀。

(二) 1957年反右,大家让我根据小组讨论整理出一张大字报:

#### 胡闹和特权

几个月前,黑板报揭发了杨局长一家五口,住房300多平米,公家还特意花了13000余元装修费之后,张××副部长说这叫"胡闹"。

张副部长说的是黑板报在"胡闹",我们说杨局长一家五口住房 300 平米,浪费 13000 余元装修费才叫做"胡闹"。杨局长为什么能这样胡闹,而且得到张副部长的同情呢?显然这是官官相护各自的特权思想。

在旧社会,特权可以解决一切问题。其中之一就是愚蠢浪荡的少爷小姐,只要闹到一个特权者的"面子",就可以免试进入最好的学校。但是谁又会想到今天仍然还有很多类似的怪事呢。

1956年, ××部办公厅主任胡××的女儿没有考上大学, 张副部长一封信, 就免试送进北京工业学院第九专业。遗憾的是这位小姐太不争面子, 暑假大有留级的危险。如果留级, 白学一年, 就等于浪费掉 12 个农民一年的劳动所得。说起来这种事还多得很, 诸如, 谭×的儿子, 彭××的儿子, 薄××的女儿, 不都是靠面子入学的吗?

让人啼笑皆非的是,当我们接受了这种上级交给的特殊任务的时候,如果稍稍流露出一点不满情绪,领导还会指责你"固执"、"不好领导"、"不服从领导"……让我们蒙受一种莫名其妙的冤屈。

看来"特权"可以代替真理,这才叫"胡闹"!

主观主义、官僚主义、宗派主义危害很大,特权思想又何尝不是如此呢?但愿在这次整风中能真正整掉特权思想,不许特权者再"胡闹"。

实际上,这张大字报的内容主要是刘××讲的。我调来不久,这些事我根本都不知道。我是根据小组会上他们的意见整理的。整理完,小组讨论修改后才定稿的。责任本不应该由我一人承担。但大字报是我执笔的,这就已经误入了白虎堂,在那种情况下,不承担也得承担。最让人费解的是,你们胡乱编了一个荒唐理由,就把王宝善的团支部书记给"撤"了,立刻打成了右派。王是党员,聪明能干,竟然把那个"放"的最多的刘××委以重任,火线上任,反倒当了团支部书记。这其中究竟是什么道理?我至今搞不明白。

在整风座谈会上,杨××的发言比谁也不少,而且激烈程度比谁也高昂,等到反右一开始,他成了掌握反右的中心人物。这划右实际上是因人而定,并非按言论而定。这是实事求是吗?是不是其中也有一定的帮派性?

(三)后来,赵××部长的秘书刘×到办公室找我,谈起部党组刚处理完××局长的事,他认为太不公道。此时,领导干部科科长盖剑英也来了。一群人议论写一张大字报。本来是让刘×写的,刘说部长给他布置的事太多,实在忙不过来,又推给我写。于是写了这一张:

#### 呼吁部长维护国法

绰号"西门庆"的×局副局长××,干了一连串诱奸、通奸的犯罪勾当之后,竟然逍遥 法外,对这件事谁不气愤?

奇怪的是,王×助理却挺身而出,给这个罪犯作辩护律师。说什么:"在国外愿意和谁搞就和谁搞!""中国是受封建思想的影响,才不那么随便。"为了达到某种目的,甚至无理地给提出不同意见的同志扣了一顶帽子——"你的思想是想把人一棍子打死!"

"外国"不知道王×指的是哪个国家?如果是指资本主义国家,乱搞男女关系,除了少数荒淫无耻之徒外,正直的人们是会同声谴责的;如果是指社会主义家,那简直是污蔑。把新中国、党所维护的共产主义道德说成是"因为受封建思想的影响"更是天大的污蔑。

身为党委委员兼干部司司长的王×,对那种"封建思想的影响"大概是深恶痛绝的,但是,他又念念不忘另一种封建思想——"刑不上大夫",在法律面前不能人人平等。因此,在这位辩护律师的庇护下,象××等不少犯罪分子才得以逍遥法外。

犯错误就应该受到处分。比如教育司的某科员,因为流氓行为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,行政司某科员,不但被开除了团籍,还被判了徒刑。这是维护共产主义道德,对犯错误的同志进行教育的公正处理。然而有的领导干部犯了加倍的错误,还是一贯的,却只给了似乎起点缀作用的轻微处分,这说明有些人是受到王×的庇护,同时也不能不令人怀疑,参与研究过这类问题的大部分党委委员跟王×有着同样的思想。

我们呼吁部长、副部长以共产党员的党性来维护共产主义道德,维护党纪,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。

按理说,这张大字报的实际情况只有刘×和盖剑英知道,其余人等都不知道。结果刘× 当然赵部长保了他。后来,作为首先组织谈此事的他,几十年后,落了个从国防科工委办公 厅主任的岗位上退休。我、王宝善、盖剑英为了这张大字报,三人则全都被打成右派,失掉 了正常工作的条件,被整了几十年。这让我们说什么是好呢?

(四) 1978年,中共中央落实对"右派"的"改正"政策,承认"扩大化"了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(薄一波语)。共产党承认"扩大化"错了,毋庸讳言,实际上是毛泽东错了。难道基层执行者就没问题?我看基层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那时候你来信说:"当时我不主张打你右派,是他们要那样做。"他们是谁?谁又是他们?听起来你这话真有点好笑。又好像你在说:"啊——,当时是可以理解的,现在'改正'也还是合理的。"这就叫"辩证法"。

78 年,落实中共中央对右派的改正政策,那时候我的新单位政工科的人才告诉我:"当初,二机部开除你送劳动教养还真费了点事啊。第一次报送公安局,公安局以'此人不够条件'为由打回去了。第二次又送,又以'不符合政策规定'打回。第三次二机部坚持非送不可,公安局才收下来。"我很奇怪,问他:"你怎么知道?"他说:"这些档案里有。"那应该说此话不假。

我就想不通,你们怎么连一点起码的实事求是精神也没有?你就那么仇恨我?我们之间难道有"杀父之仇,夺妻之恨"?何以非要置我于死地而后快?

你用整我、王宝善、刘增智换来点什么?无非是升一级,加点工资,可是良心呢?刚调 来司里,还没有正式做工作的邓启仕、邹志勇也打成了右派。(邹79年落实"改正"政策时, 已经 50 开外了, 他找到的妻子肯定已过了生育年龄, 你知道你们给他的实际处分是"断子 绝孙"吗?)你们给这些人的亲属、朋友发了多少编造的陷害信?你们给天津大学发信,诬 陷我妻子田滨去看我正上大学的弟弟,"后面公安局尾随,听不清他们说了些什么,"胡编得 和反特小说一样, 诬陷他们有反革命活动(你怎么知道我妻子去天津看我弟弟?那就是偷拆 偷看我弟给我的来信。你说,你们怎么净干一些偷鸡摸狗的事?难道你们这做法不像"特 务"?现在让别人听了真不知道该说你们什么好)。我妻子不是右派,为什么不能看望我弟? 我弟解放时才小学毕业,与你们素不相识,为什么也想置他于死地?也许你会说:"搞运动 嘛!"你那可是偷偷摸摸写的黑信。搞运动应该放在桌面上,怎么能写黑信?黑材料塞在他 的档案里,整整让我弟弟在不知情中,背了18年"有不清楚的问题"罪名。一直到1978 年,他们领导实在看不过,才告诉他档案中有份黑材料,并且说:"这材料实质是诬陷,公 安局要尾随根本不会告诉他们,天大当初没有核实就不该编入档案。"最后和五机部交涉, 才从他的档案中,通过组织手续撤销了这份黑材料。严格地说,你这是百分之百的犯罪行为! 干了如此缺德的勾当以后,78年我写信问你,你说不是你干的,还不以为然地说:"那是瞎 诈唬"。什么叫"瞎诈唬"?谁干的这"瞎诈唬"?害人一辈子,那叫"瞎诈唬"?你怎么 把害人就不当回事呢?

干部下放本来不包括教师,你们写了黑材料,把和我的右派问题毫不相干的姐姐下放农村,她供养的老母也只好下放农村。农村的老乡说:"哪能把85岁、双目白内障、和瞎子差不多的老太太也给我们送来,谁干的这事?他妈的,缺德不缺德?"

古代有所谓"满门抄斩",现代文明不允许那么干了,但你们这做法与之相比岂不是异曲同工?这符合政策吗?

不管有多大的错误,只要有所认识就好。

我和王宝善历经了20多年的苦难,几乎丢掉了性命。这些就不提了。

陈金耀其实工作上还是有能力的,他比我来得早,而且已经在司里工作了五、六年,就因为他说了那张大字报是刘增智写的,不是我写的,找陈的毛病不好找,你就联系他妻子的单位,说:"她家香港有亲戚,属不可靠分子,不宜在部里工作。"把他们夫妻调往江西。广东人香港有亲戚的多的是,难道都是不可靠分子?香港人都是特务?听说你后来荣任统战部长,难道你能把统战对象都当特务?把港、澳同胞都当成特嫌,我就不知道你后来那统战工作是怎么做的。

司里一共 31——32 人,打了 6 个右派。大大超过了毛泽东主席规定的 10%,达到了 18.75%的高水平。估计你后来为此功劳也许连连高升,二机部要不撤销,你还不弄个副部长当当?难道你这样做,为的就是这个?人总要有做人的道德品质,用这种方式换来的官阶,恐怕也不好向自己的夫人、儿女提起吧?我们都已成了耄耋老人,难道不考虑给子孙后代留下些什么道德精神方面的东西吗?很难想象你平时是怎样教育你的儿女的,教育他们如何做人的。孩子是单纯的,他们纯真的心灵一旦知道做父亲的对待别人竟是如此这般,他们又会怎样去想?我见过你的大孩子,那时候他还正上小学,看得出来,是一个老实忠厚的孩子,性格像你的夫人。

你狠下毒手,把我们打成右派,实际上我们哪有"反党反社会主义"言论?把学校当成自己家开的,想送谁上大学就送,有权的都这样干行吗?这不就乱了套了?还考试干嘛?这不是特权是什么?就是现在来说,党的政策允许这样干吗?对个别人的特权思想提出意见,怎么就是反党?这扯得上关系吗?乱搞了20多个女人,不处分,不许提意见,提意见就是反党?当头儿的都这么干行吗?社会还要不要道德、法纪来约束和管理?说张×搞女人的事,怎么也和反党反社会主义挂上了钩?你们这不是"乱弹琴"是什么?(这里说一句多余的话:当初如果能正确处理,何至于发展到大量"包二奶"、"包百奶"这种腐败现象?)把"提意见"楞说成反党反社会主义,实际上那不都是你操纵"捏咕"的吗?二十一年后,由党中央承认是搞错了,所以才给我们作了"改正"。这是党中央的政策。那么你在这个运动中作了些什么?你执行的政策有没有问题?你对我们五个人的处理作了怎样的认识?都是共产党、毛泽东干的?和你没关系?

列宁说过:"世界上不犯错误的只有两种人,一是婴儿,一是死人。"错误,过左,狠毒处理同事,应不应该重新认识?你在工作中,向来是:"当时那么处理是合适的;现在再做这样的解释也是合理的。"反正你是永远正确,没有不对的时候,反过来有理,倒过去也有理,你比共产党、毛泽东还正确!现在大家都成耄耋老叟了,难道还要抱住一贯奉行的"文过饰非"的错误思想至老不化?

承认错误才是提高认识的前提,一个人到老年,能虚心,能反省,能理智,能面对实际, 能承认对错,才是体验其道德修养的关键。

做为我个人,回首一生,可以说虚掷青春,枉度年华,对国家没有什么贡献,碌碌无为了一生,心中自是万分惭愧!然而却没有干过那些搞得多少人家破人亡,妻离子散,命断中年的缺德事,这也是一份慰籍。

如今国家经济大发展,人民生活质量大大提高,希望我们思想认识方面也能有所提高, 在此基础上的精神也能舒畅。

即此 顺祝 春节快乐 健康长寿

#### 复信

#### 赵文滔先生:

收到你的信,晚了几天。我无法回答你提出的许多问题和意见。我只能就我把你打成右派,送公安局劳教问题答复如下:

这是我为主干的,给你造成苦难的一生,这是我的罪过。向你赔礼道歉。由于这是当时 反右派运动中发生的偏差和错误,而不是个人之间的恩怨造成的。当时我们怀疑你和山西反 动派有联系,并没有找到真凭实据。有些情况也许你不知道,就是有一个多月,我被派去参 加部属西安工厂、学校的反右派工作组。我回来时,部教育司的反右斗争基本结束,进入宣 布处理阶段,司领导让我出面宣布处理(因为我是教育司的支部书记)。所以有些细节,我 也不太清楚。你有何意见和问题,请通过组织向我提出,以示正(郑)重。

此外关于马世聪的汉奸问题,是指他是汉奸家的子弟,不能当国家干部,这种看法也 是错误的。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。

以上都是我在后来党和国家对反右派运动纠偏的工作中认识到的,我内心感到愧疚。

梁××2008, 2月21日

附二

### 与通信有关的故事

当人是兽时, 他比兽还坏。

——泰戈尔

1978年,全国都在平反冤、假、错案,落实政策时,弟弟突然从宁夏银川来了。往常他来之前,总会先写信或者打电话,这一次我感到有点意外。据他说是来"落实政策"。

弟弟 1936 年出生,1955 年考入天津大学机械系。在他读大学二年级的时候,我被打成了"右派",根据一贯的株连做法,他必然受到政治歧视。1960 年毕业,尽管毕业前北京有单位要他,但既已成了右派的弟弟,自然要半明半暗地惩处,于是被分配到偏远艰苦的大西北一一宁夏工学院去教书。这个学校估计是大跃进的产物,对付了没有两年就"下马"了,他又给分配到拖拉机配件厂。

一直捱到"落实政策"的 1978年,在宁夏整整工作了十八年的弟弟,属于解决"两地分居"的"照顾"之列(他的妻子在苏州工作),单位和江苏省人事厅及几个单位联系,帮助他和妻子团聚。

联系的公函发去,说明他是 1960 年天津大学机械系毕业,对方立即表示要人,但再把档案寄去,却又回信说"不好安排"。一连联系了几个单位都是如此。弟弟心中好生纳闷: 哥哥的右派已经改正了,这株连还要到几时?

他们厂长和他关系不错,有一天,终于说明了底细:

"老赵,你看这联系的结果实在使人失望。其实,说到底就是你档案里有一份属于'未查清的问题'的材料。关于档案制度和规定可能你不太清楚。不管你是什么问题,只要已经查清楚就好办,就怕有没查清的问题,悬在那里。

这是一份什么材料呢?是盖着'中共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支部'印章,发给天津大学的信,内容是: ……我司工作人员赵文滔系反革命分子, ×月×日其妻田滨曾去你校看望赵弟赵文浩。当时我公安人员尾随田到你校,因为距离不便太近,他们谈了些什么未听清楚,

#### 希望你们对赵文浩严加注意……

我们曾经仔细研究过这份材料,虽然它把情况说得如同反特小说,实际上没有真实内容,可以说是一封诬陷信。第一,我们正式通过组织关系调查了你哥的情况,他不是'反革命',是右派,61年就摘了帽子,72年已经转为正式职工,现在又落实了改正政策,完全不是这封信所说的情况。第二,你嫂不是右派,也不是反革命。她去天津大学看你,完全是正常亲属看望,不可能有公安尾随。再说即使公安部门尾随,也不会告诉二机部教育司支部。第三,这份文件的发出不符合规定。按照文件往来的规定,二机部对外发文,只能用'第二机械工业部'或者'第二机械工业部党委'的名义。'中共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支部'只能在部系统内部作为发文单位。二机部1959年已经撤销,对于这封信的调查就很困难。第四,按道理,天津大学收到这份材料,应该调查核实,核实清楚再入档。结果天津大学没有核实就装进了档案。我们调查清楚这是一份有问题的材料,但人事档案制度有规定,有问题的材料必须原提供单位撤出,其他单位不能撤出。现在国务院有文件规定,凡原二机部的遗留问题,由五机部负责办理。我看调动工作的事先停下来,你先找五机部,看他们是什么意见,然后我们再研究。"

弟弟听得目瞪口呆,怎么自己竟成了特务活动的嫌疑人?没别的办法,他只好按照他们 厂长的意见,带着介绍信到北京找五机部来了。

这就是他到北京"落实政策"的原委。

弟弟去找了五机部,干部司的人经过研究,认为这封信属于"不实之词",决定从档案中撤掉。几经周折,弟弟最终拿到了调令。

那么,这份材料怎么来的呢?我分析,只有两个人可能是编造者,一个是当时的支部书记梁××,一个是组织委员杨××。因为"中共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支部"这枚章,只能由书记或组织委员保管,其他党员都不可能使用。书记梁××整人狠,既然把我打成右派,自然就要狠到底。或者是杨××,他心胸狭窄,将近 40 岁了还没有结婚,上班没事串办公室,对年轻女同事动手动脚,那些女同事都想入党,谁敢得罪组织委员?我上班比较严肃,往往我一进办公室,他们就散开了。有一次我对人说:"这算不算猥亵?"(这说法不准确,当时还没有"性骚扰"一说)。后来他知道我的评论,自然怀恨在心,他也可能作出这一害人的事。可诬陷者怎么会知道我妻子去天津看望我弟弟的呢?必然是偷偷拆看了我弟的来信。这两个嫌疑人都是党员,可谁又会想到特殊材料也能制造出这种玩意儿来?

想想我们并没有做什么为害国家社会,有害共产党的事,为什么要这样收拾我们?几乎要害我们一生?气愤之下,我把在大学法律系担任教授的老同学找来,向他请教能不能"诉诸法律"。

经过他详细分析,我感到十分失望。他说:"首先,法庭不可能接受这项控告。历史上还没有告共产党员利用党的名义害人的案例。你想想,法院也是共产党领导,怎么可能立案受理?其次,法院讲证据,你们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来。不要说法院,就是由'组织'去问这两个人,他们肯定不会承认。你们能提供什么证据,使得他们无可辩驳,无法抵赖,证明就是他们干的?现在的情况是:从道理上说,他们有极大可能,但他们完全可以不承认,完全可以赖掉,你们怎么办?法庭又能怎么办?再说,这两个人还很得势,就算你们不向法院控告,向他们所在单位的组织去告,他们那个组织也必然会替他们说话。他们要不承认,一点办法也没有。你们要'公平',实在说,社会上本没有什么公平。刘少奇、彭德怀等人怎么样?不也给他们扣上种种罪名?最后,折腾死人给你平反已经是很好的了。你们这问题,现在把'不实之词'给你撤了也就完了。你们要通过法律追究责任人,那不可能。至于责任由谁来负?没有人负责。你能把他们怎么样?六十年代饿死3000多万人,有谁负过责任?全国有多少冤、假、错案?比你们冤的有多少?你们要告党的负责干部,弄不好再带来麻烦怎么办?再说了,你们又没有后台,我看还是认点倒霉就算完了,别再惹麻烦了……"

谈了一个下午, 我只好失望地把老同学送走。

退休之后,每每和弟弟谈起这一生我给他带来的麻烦时,总是郁郁于心。到了 1998 年,我忍不住给梁××写了一封信,质问他: ······我究竟和你是有杀父之仇,还是有夺妻之恨? 你作为一个共产党员,还担任着支部书记,怎么能干出这种诬陷害人的卑鄙勾当? 你为什么要对我无辜的弟弟下此毒手? ······

过了些天,他还真回了一封信,信中说: ……所提教育司党支部给天津大学的信,我一点印象也没有,连你弟弟在天津大学读书一事,也没有印象。我绝非推卸责任。你弟弟的名字我可能忘记,但你弟弟在天津大学读书这件事,在我脑子里也没一点印象。……关于你和你弟弟遭受的不幸,不应该责怪下边工作人员,主要是具体领导的问题。这就是为什么要平反、昭雪。对于教育司党支部给天津大学写的那封信,我虽然毫无印象,但我愿意对此明确表示自己的看法,提请你考虑。首先,我认为这封信是错误的,第一,没有定性,随意说你是现行反革命分子; 第二,说我公安人员尾随监视,我认为是不可能的事,纯属幼稚可笑,瞎诈唬。但是,不能认为这封信是百分之百的诬陷信。它确实在客观上起到了很坏的诬陷作用,特别是使你弟弟蒙受了不白之冤,吃了十几年苦头。……这就是反右派斗争中发生的种种偏差,失误。党内有些老革命也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,有的遭受(遇)也很惨。这都是历史教训,现在党都作了总结,该平反昭雪的,都平反昭雪了。我说这些,就是请你们谅解,不要耿耿于怀。诚如你所说俗话:"人到老年,其心应善"。我坦诚地告诉你:我被开除过党籍,我也戴过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,"文化大革命"中,我被专了四年的政,有两次几乎丧命。然而,我从不怨天尤人。希共勉……

然而,我还是不能"谅解",不能不"耿耿于怀"。各有各的账。一个国家,整人者可以不受追究,被整者不能讨还公道,这算个什么国家? (赵文滔)

#### 作者简介

赵文滔, 1928年出生, 1957年在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工作时被打成右派, 1978年改正后在北京对外贸易总公司工作至退休。